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挂牌后自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年8月7日，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文化”或“公司”）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913,6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67元，共募集资金59,998,476.12元。2017年9月1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08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森宇文化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9,998,476.12元。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996号《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该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1	影视剧独家内容的版权采购	20,000,000.00
2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998,476.12
合计		59,998,476.12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的版权采购中的28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24,000万元（合计1,304,000元）用于购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变更前后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8,476.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019.49	
其中：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36,497.66	
减：定增顾问费	5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590,495.61	
三、募集资金使用	变更后	变更前
其中：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	19,720,000.00	19,720,000.00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564,071.15	29,868,071.15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304,000.00	-
合计	59,588,071.15	59,588,071.15
四、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24.46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确认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的版权采购中的 28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24,000 万元（合计 1,304,000 元）用途变更为购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确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公司监事会同意确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2、《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